

## 附件 3

# 面试人员守则

一、面试人员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明、面试通知单进入面试考点。面试人员要自觉遵守面试纪律，服从工作人员管理，按照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

二、面试人员进入面试考点后，须将携带的所有通信工具、电子储存记忆录放等设备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在整个面试期间不得携带、使用。在进入面试考场时，不得携带任何自带物品和资料。

三、面试人员在面试前进入候考室抽签，按抽签顺序参加面试。候考期间，不得相互交谈和大声喧哗。

四、面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考场工作人员透露面试人员的姓名、笔试准考证号、工作单位和笔试成绩名次信息，不得穿戴有明显职业特征的服装和饰品参加面试。

五、面试人员应在发出面试计时信号后开始答题，在规定答题时间用完后，面试人员应停止答题。如规定答题时间仍有剩余，面试人员表示“回答完毕”，不再补充的，面试结束。

六、面试人员面试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引领离开考场。面试结束后的试题为工作秘密，不得对外透露、传播面试试题。全体人员面试结束后，面试成绩将第一时间在“灯塔-淄博

党建”网站“公开遴选公务员”专栏发布，面试人员可登陆网站查询面试成绩。

七、面试人员不得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等工作场所秩序，不得拒绝、妨碍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不得威胁、侮辱、诽谤、诬陷、串通工作人员或者其他面试人员，不得有其他扰乱面试管理秩序和违反面试纪律的行为。存在违反面试规则和管理规定行为的，将视情节给予终止面试程序、责令离开考点、不予面试评分、面试成绩为零分等处置。存在隐瞒真实信息、弄虚作假、面试作弊、扰乱面试秩序等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将视情节给予面试成绩无效、取消资格、限制报考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